

#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海岸巡防人員  
等別：三等考試  
類科組：海巡行政  
科目：犯罪偵查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勤指中心於某年 4 月某日下午接獲通報稱：我國籍遠洋 A 漁船，航經南非開普敦東南方 700 海浬公海作業時，該船越南籍漁工甲懷疑同船漁工要攻擊他，持刀砍殺印尼籍漁工乙死亡，A 船船長見兇嫌甲躲入船艙儲藏室後，將嫌犯反鎖，預計 5 月初 A 漁船抵達模里西斯路易士港補給及求援。試論：

(一)依據相關法令，請分析本案管轄權之歸屬？(10 分)

(二)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接獲本案通報後，如何啟動犯罪偵查？(1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

《解題關鍵》：屬地主義、犯罪偵查

《命中特區》：「犯罪偵查〈黃昇老師〉」頁 10.Q10〈一〉、頁 160.(三)、頁 163.十四

## 【擬答】

(一)依據相關法令，分析本案管轄權之歸屬：

1. 依刑法第 3 條（屬地主義）規定：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，適用之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，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。
2. 越南籍漁工甲與印尼籍漁工乙，均受僱於我國籍遠洋 A 漁船。漁工甲持刀砍殺印尼籍漁工乙死亡之行為雖發生於我國領域之外，但在我國籍的船舶之上，仍屬在我國領域內犯罪，而有我國刑法之適用。

(二)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接獲本案通報後，如何啟動犯罪偵查：

1. 準備階段：依題示確認案發地點（海域）為南非開普敦東南方 700 海浬公海海域。
2. 建立聯繫窗口：
  - (1)海巡署
  - (2)警政署
  - (3)漁業署
  - (4)外交部
  - (5)被害 A 漁船所轄海巡隊
  - (6)被害 A 漁船之船公司
3. 取得案件相關資料：
  - (1)請漁業署提供 A 漁船生命史、A 漁船回報之系統位置。
  - (2)請海巡隊提供 A 漁船出入港資料、船員及僱用漁工名冊、A 漁船無線電頻率及案情最新發展。
4. 其他注意事項：
  - (1)依題示，本案涉案人及被害人均為一般外國人，依一般法定程序辦理，並告知得與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駐華機構聯繫，請求必要之協助。
  - (2)檢視線上巡邏及待命巡防艦艇或巡護船，決定調派優先順序。且本案因涉及國際刑案，得請求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偵辦。
  - (3)本案依法逮捕之一般外國人，於逮捕、拘提、收容或羈押後，應即時通知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駐華機構。但被處分人明示反對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接獲線報，有乙艘我國籍漁船從事走私不法物品，艦隊分署執行巡邏時於新竹外海發現該船，並未查獲走私物品，經戒護該船進港經監卸後亦未查獲。該漁船泊靠於船席後，海巡人員又接獲線報指稱：該船走私不法物品藏於船艙密艙。試論：

(一)海巡人員於海域發現該船時如何啟動檢查？法律依據為何？(10 分)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海巡考試)

(二)該漁船進港安檢完畢後，海巡人員再次接獲情資，如何啟動搜索？(15分)

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

《解題關鍵》：海上走私犯罪、海域執法作業規範

《命中特區》：「犯罪偵查〈黃昇老師〉」頁 59.Q3、頁 161.十二、頁 63.三

### 【擬答】

(一)海巡人員於海域發現該船時如何啟動檢查及法律依據：

1. 海巡人員於海域發現海上走私犯罪之偵查方法：

- (1) 注重情報佈建，對查獲走私船舶及時進行現場勘查及搜查取證，做好偵查前期工作。
- (2) 從海上走私認定的構成要件出發，以前期海上查獲證據的基礎，全面完善證據鏈條。
- (3) 查證海上走私的關鍵犯罪事實。

2. 海巡署接獲線報，在海上攔截漁船走私不法物品案，登檢後，各種突發狀況很多，首先應依「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」第 138、139 點規定，針對海上可疑不法船舶，實施檢查之程序重點簡述如下：

- (1) 檢查過程發現可疑情形，有正當理由認其有違法之虞，始得會同船員檢查私人空間及物品。
- (2) 依法填寫檢查文書之檢查紀錄表，對於涉及不法行為應製作相關通知書及筆錄或採取蒐證措施。
- (3) 登船實施檢查時，檢查人員不宜分散，以免遭受攻擊或利誘。
- (4) 檢查人員有危險或發現私貨需協助時，應以手勢、吹哨或使用信號，召喚其他人員支援。
- (5) 檢查發現走私槍械、毒品時，應不動聲色先將船員集中控制後，立即帶返巡防艦、艇、船，以免發生正面衝突。

(二)該漁船進港安檢完畢後，海巡人員再次接獲情資，如何啟動搜索：

1. 依題示，海巡人員又接獲線報指稱：該船走私不法物品藏於船艙密艙。

2. 啟動搜索之方法為：

(1) 密艙(窩)查緝技巧：

- ① 敲擊法
- ② 扮撈法
- ③ 丈量法
- ④ 抽油法
- ⑤ 偵詢法
- ⑥ 燈測法
- ⑦ 嗅覺法
- ⑧ 檢視法
- ⑨ 上架法
- ⑩ 鑽探法

(2) 對密艙(窩)之防杜策略：

- ① 加強情資蒐集
- ② 建立涉案漁船資料
- ③ 精實執檢專業訓練
- ④ 購置科技器材

三、行政院自民國 107 年起執行「安居緝毒專案」，至今(112)年仍持續執行中，主要是臺灣高等檢察署透過區域聯防機制，統合六大緝毒系統，各單位團結合作，查獲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等人數均創下歷史新高。某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海(岸)巡隊小隊長接獲漁民提供情資指出：近日將有毒梟從大陸走私大量毒品入境臺灣，利用大陸漁船載運由臺灣漁船接駁。試論：

(一)海巡小隊長接獲情資之時，應如何辦理及啟動查緝？(15分)

(二)為有效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幕後主謀，依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有何溯源偵查規定？(10分)

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

《解題關鍵》：安居緝毒專案、溯源偵查

《命中特區》：「犯罪偵查〈黃昇老師〉」頁 165.十六、頁 68.五

### 【擬答】

(一)海巡小隊長接獲情資之時，應如何辦理及啟動查緝：

1. 立案：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海巡考試)

(1) 檢舉人之檢舉。

(2) 舊案清查。

### 2. 清盤：

(1) 對毒梟所屬特定犯罪集團之背景，進行深入研究，列出正確之關係網絡表，隨時更新，以便即時掌握案情。

(2) 清盤方法：

① 相關對象之人別、人脈、生活習性及刑案資料。

② 所經營之事業、公司、地址、資金來源及帳戶。

(3) 清盤目的

① 理出該犯罪走私集團之關係網絡。

② 找出第一張骨牌，以達預期之骨牌效應。

③ 由犯嫌背景研判出異常對話，尋求破案契機。

### 3. 清出人別：

(1) 電話聲請登記人之資料、電話卡晶片、基地台、公共電話晶片卡之通聯。

(2) 帳單寄送地址戶籍之清查。

(3) 電訊譯文配合通聯電話號碼之清查。

(4) 使用車輛號牌、信用卡之清查。

### 4. 清出模式：

(1) 不同之走私集團有不同之犯罪模式。

(2) 從該集團過去留下軌跡，探索其犯罪模式。

(3) 精確地預測其未來作為。

### 5. 收網前之規劃：

(1) 特定行動之發起時點：須注意人員、車輛進駐時間以及令狀取得之時間是否足夠。

(2) 欲執行特定之對象。

(3) 針對各特定對象之起跟點、攔截點及車輛與其停放處所。

(4) 該集團經常交易地點之特定。

(5) 拘提或逮捕之評估及拘票之取得。

(6) 搜索票之取得。

(7) 現譯門號之特定與上線：包括工作用及家用者。

(8) 對象火力之評估及我軍之火網編織，避免發生槍戰。

(9) 執行前之清場。

### 6. 收網之標準作業模式：行動之執行

(1) 現譯快報、全程跟監、定點守候。

(2) 執行第一動須俟「人貨結合」之時機。

(3) 首先逮捕、拘提接、發貨者。

(4) 其次拘提未碰貨之共犯及主嫌。

(5) 搜索、扣押之執行。

(6) 確行「先旗車後貨車」之原則。

### 7. 偵訊及移送。

(二) 為有效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幕後主謀，依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有何溯源偵查規定：

為有效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幕後主謀，策動犯嫌供出上游之溯源偵查規定如下：

1. 證人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：依證人保護法保護之證人，以願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到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海巡考試)

場作證，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流氓事證，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人為限。

2.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：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，查獲犯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至第 8 條、第 10 條或第 11 條之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- 四、依據媒體報導，民國 111 年 9 至 11 月間馬祖有某一航次、載重龍蝦 58 公噸，船舶申報前往無人島大坵，惟實際航線不符原申報目的港，船上的龍蝦貨物返港後亦消失不見，本案經主管機關於 112 年 3 月裁罰共新臺幣 9,861 萬餘元。依據海岸巡防法第 3 條第 1 項，海巡機關掌理事項包含：……三、海域、海岸、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、防止非法入出國、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。海巡人員職司邊境安全及查緝走私，試論構成私運的法令規定及類此案件如何查緝與處置？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

《解題關鍵》：海關緝私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查緝走私

《命中特區》：「犯罪偵查〈黃昇老師〉」頁 12.Q12、頁 29.十一

### 【擬答】

(一)構成私運的法令規定：

#### 1. 海關緝私條例：

- (1)海關為通商口岸查緝走私的行政主管機關，而「海關緝私條例」則為其執行的法律依據。
- (2)「海關緝私條例」對於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者，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。

#### 2. 懲治走私條例：

- (1)政府為有效遏止走私，另對於私運管制物品進口、出口逾公告數額者，依「懲治走私條例」追究刑事責任，由司法機關審理。
- (2)「懲治走私條例」主要是在處罰行為人故意的行為，如因過失所為，則必須法律有特別規定才可予以處罰者為限。

#### 3. 例如：

- (1)私運貨物進口，在海岸卸貨尚未得逞就被查獲。仍應由海關以走私處罰。
- (2)而走私行為如另涉及刑法或刑事特別法(如「懲治走私條例」、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、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等)，則由司法機關依據有關刑法或刑事特別法論罪科刑。

(二)類此案件如何查緝與處置：

#### 1. 作業內容：

- (1)依民眾檢舉、佈建、情蒐或巡防勤務作為發現犯罪。
- (2)以照相及攝影方式蒐證，蒐證內容須含船名及拍照日期、查獲地點經緯度及離岸距離等。

#### 2. 私貨認定方式有：

- (1)有無海關稅單或其他證據足以證明。
- (2)以載運自行捕獲之漁產品為限。
- (3)載有牡蠣、文蛤、九孔等 17 種水產品，可逕行認定為私運貨物。

#### 3. 搬運及清點走私物品過程，須連續錄影，涉案船隻及物品須指派專人連續看管，必要時得使用攝影器材。

#### 4. 涉案人有 2 人以上者，應採隔離訊問，分別製作訊問筆錄，避免串供，並應採全程連續錄音，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，但有急迫情形經記明筆錄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# 5. 運輸工具以載運槍砲、彈藥或毒品為主要目的者，由主管機關沒入，車輛部分請示檢察官，船舶依種類分為：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海巡考試)

- (1)大陸籍：由查獲機關處分沒入後，交行政院農委會處理。
- (2)外國籍：請示檢察官。
- (3)本國籍：行政處分由主管機關裁處，船舶保管請示檢察官。



只做讓你上榜的事 

保成  
學儒  
志光

# 強效輔考



### 隨班專任導師

隨班設立班導提供後續課程服務，解決疑難雜症。



### 成效卓越讀書會

藉由讀書會提高準備成效，互相督促、觀摩。



### 考取生返班分享

考取學長姐返班分享，藉由提問複製成功經驗。



### 上榜專題講座

針對最新修法及重要時事議題不定期舉辦講座。



### 考取生筆記分享

公開學長姐筆記觀摩，幫助您理解、複習與記憶。



### 專屬自修教室

專屬學員寬敞明亮的自修教室，讓讀書變得舒服。



### 課輔老師指導

課輔老師提供課業諮詢，讓您學習品質更優質。



### 強效檢測指標

全真模考.能力指標測驗.線上模考等，掌握學習狀況

豐富輔考資源

各班服務稍有不同，詳洽全國 保成.學儒.志光 門市洽詢

# 公職王